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海县温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温泉镇西环路提升</u>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温泉镇西环路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_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__行业;承建企业为___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1936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818_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 (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5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,将 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